

##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71199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需要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（一）民政局副局长。
  - （二）農業局副局长。
  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副局长。
  - （四）工務局副局长。
  - （五）水利局副局长。
  - （六）環境保護局副局长。
  - （七）交通局副局长。
  - （八）地政局副局长。
  - （九）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。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三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

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  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
- 七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府地政局地用科人員兼辦。
- 九、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、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